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永强岩土”或“挂牌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永强岩土，证券代码：83205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金证券”）自2015年3月3日开始对永强岩土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永强岩土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挂牌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自挂牌以来，挂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永强岩土及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国金证券在担任永强岩土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严格遵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依照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永强岩土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并督导和协助永强岩土及时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地对永强岩土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永强岩土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永强岩土不存在未完成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及后续安排等事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无异议函



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永强岩土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